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普法〔2026〕31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00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司法局：

李凤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律师专业力量融入基层治理与营商环境》提案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律师调解具有专业优势、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。近年来，区法院始终坚持多方携手，鼓励、支持律师参与纠纷化解，特别是持续加大与区司法局的合作力度，常态化推送案件至区律师调解中心开展先行调解，同时，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律师加入区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。

针对李凤委员提出的“深化多元纠纷化解协同机制”等建议，区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的引导、推动和保障作用，促推律师专业力量融入基层治理与营商环境。一是完善诉调衔接。加大案件推

送力度，拓宽案件推送范围，对于民商事、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特别是涉民生类案件，经当事人同意后积极推送区律师调解中心开展调解。**二是及时司法确认。**建立司法确认绿色通道，对于经律师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且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，及时依法审查并确认其法律效力。**三是加大培训力度。**依托本院人民调解员培训（实践）基地，发挥法院专业优势，对律师调解员就调解实务及调解职业规范进行系统培训。**四是加强监督指导。**强化对律师调解全程的监督和指导，定期对律师调解员开展综合测评，根据测评结果及时调整特邀调解员名册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

联系人：耿佳

联系电话：22273333-17061

联系地址：铜川路 1433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承办部门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庭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7 日印发
